

# 太原市发改委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太原市发改委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助监督、强监管，不断提高发改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**组织领导责任到位。**市发改委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成员由委办公室、法规科、项目推进中心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，将责任明确到人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。

**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**抓好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发文时明确公开属性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发挥“太原市发改委”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，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，创新解读形式，着力拓展政策信息的覆盖广度与理解深度，提升政策解读的传播效能与感知度。

**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**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，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，确保每一件事项得到有效解决。2025 年，回复 12345 便民热

线问题 106 件，网民有话说 88 件，人民网留言 20 件，市长信箱 55 件，市委社情民意信息 10 件，回复率 100%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5	1	1	0	0	0	67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8	0	1	0	0	0	2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1	0	0	0	0	1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5	0	0	0	0	0	3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5	1	1	0	0	0	6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4	1	1	0	6	0	0	0	0	0	0	0	1	0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发改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认真细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差距：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今后，市发改委将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办公室的要求，强弱项补短板，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常态化管理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8 日